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69	长久物流	2023/5/2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71.64%股份的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收购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3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
14	关于收购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3 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 14 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3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收购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